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精复。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4名，代表股份255,58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5,431,844股的36.75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240,068,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0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4名，代表股份15,518,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1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26名，代表股份15,66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1,87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3%；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30%；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1,877,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3%；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130%；反对3,70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21%；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87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2%；反对2,7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25%；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94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589%；反对2,71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6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根、康莉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12,790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251,719,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99%；反对3,71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3%；弃权42,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0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226%；反对3,71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36%；弃权42,8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9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5%；反对3,69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5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69,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132%；反对3,69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842%；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5,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7%；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21,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03%；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9,644,994股。

表决结果：同意12,098,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869%；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6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5%；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9%；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75%；反对3,84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5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878,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88%；反对3,7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0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5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13%；反对3,708,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4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025,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5%；反对2,56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8%；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101,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414%；反对2,560,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59%；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967,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8%；反对2,6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2%；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043,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11%；反对2,61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31%；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74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0%；反对3,7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819,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594%；反对3,7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953%；弃权1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92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75%；反对3,65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7%；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0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252%；反对3,65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29%；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4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张建华律师、覃孙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宜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10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于任期届满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精复先生、章乐先生、陈佰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66%的股东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根先生、陈晶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舒伯阳先生、程爵浩先生、王小宁女士、金祥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小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为确保公司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精复：男，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业管理科科长，五峰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6月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8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精复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精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精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章乐：男，1983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宜昌交运集团秭归凤凰客运公司经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事业部安全技术处副处长、安全处处长，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牵头负责）、投资开发部部长，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下牢溪旅游综合开发项目部项目经理，宜昌行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宜昌桃花岭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5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章乐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章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章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根：男，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宜昌市西陵区外事侨务办副主任，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项目管理总监、战略投资部部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宜昌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5月起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6月3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25年9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根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1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佰涛：男，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总经理、董事长，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年6月起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6年3月起任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9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佰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佰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佰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李炜：男，1976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长江日报社财务部会计主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鄂旅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盛世国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力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炜先生曾于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自2024年5月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炜先生系公司股东湖北文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陈晶晶：女，1984年2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1月2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晶晶女士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晶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晶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舒伯阳：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湖北大学旅游系讲师、湖北大学旅游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湖北大学商学院旅游与酒店管理系副院长/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旅游研究院武汉分院副院长，全国旅游标准化推广基地（武汉）副主任，武汉大学特聘教授，湖北省文化产业学会副会长，武汉旅游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自2023年6月5日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舒伯阳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舒伯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舒伯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程爵浩：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今，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现任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6年1月，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2月至今，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游艇研究所副所长；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润洛航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程爵浩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程爵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爵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小宁：女，1967年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7年本科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工程专业；2003年硕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7年7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三峡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挂职。具备会计及审计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2023年10月至今，任和远气体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三峡新材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小宁女士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小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小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金祥慧：女，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专家讲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女董事委员会委员，公众号信披一点通创始人。2017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7月任东方园林、东方新能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兼任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祥慧女士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祥慧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祥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舒伯阳作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舒伯阳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程爵浩作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程爵浩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小宁作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小宁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金祥慧作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金祥慧

2026年5月19日

（下转118版）